

新聞公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立法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今日（二月十二日）出席立法會《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

今天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和我專誠出席《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首次會議，與各位議員共同推展本地立法工作，以期完成「一地兩檢」安排「三步走」程序的最後一步。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現時蓄勢待發，截至二〇一七年年底，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九十八點六，預計在今年第三季通車。其中，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讓「一地兩檢」安排順利落實，是廣深港高鐵如期投入服務的關鍵。「一地兩檢」安排讓乘客便捷地往來全國各地，不受內地車站是否設有通關口岸所限制，容許香港日後可開通直達更多內地城市的高鐵服務，配合未來的鐵路服務需求，既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亦能發揮廣深港高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

自特區政府於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三步走」建議，「一地兩檢」議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經過數個月的醞釀和討論，包括主要官員在二〇一七年八月兩度在立法會闡述有關建議並回應議員提問，特區政府理解立法會高度關注「一地兩檢」安排，故此在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就相關議題提出無約束力的議案，讓議員充分表達意見。立法會及後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議案，支持特區政府推展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安排的後續工作，為特區政府啟動「三步走」程序奠定基礎。

「三步走」的第一步，是特區政府與內地於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而第二步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決定》），批准《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步就是現時有待議員處理的本地立法工作，由特區政府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草擬《條例草案》，經立法會審議和通過，才可以落實「一地兩檢」安排。

特區政府會悉力以赴，就《條例草案》做好解說工作，以期取得議會的支持。因應議員希望主要官員能出席立法會相關委員會會議，闡述「一地兩檢」安排和《條例草案》內容，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和我今日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

為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我們剛才都聽到主席和議員的意見，我們誠意邀請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視察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體驗將來乘客進出西九龍站所到之處，包括日後將劃分為「內地口岸區」的範圍，相信可以讓議員更了解「一地兩檢」安排，以及釋除部分議員可能因不熟悉車站環境而產生的疑慮。我們將於會後接觸立法會秘書處確定詳情，屆時

鄭司長、李局長和我都會出席參與。

現在距離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只有半年多的時間。特區政府希望各位議員以務實、理性的態度，審議並早日通過《條例草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是香港長遠發展的策略性運輸基建，我相信各位議員亦樂見項目能夠如期於今年第三季通車，提供高速、便捷和舒適的高鐵服務，讓香港邁進高鐵新時代，使廣大香港市民受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

完

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1時48分